

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

场地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合 同 编 号：

合作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 同 编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共同信守。

一、合作标的及面积

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广州市云台景区辖区内总面积不超过 26 m²的空地，用于摆放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其中摆放寄存柜 4 处（占用空地不超过 14 m²），共享童车 3 处（占用空地不超过 8 m²），智能导览器台 2 处（占用空地不超过 4 m²），具体见附件 2《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平面图》。

二、合作范围

以合作方式推进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的引进及运营。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场地，负责提供景区讲解内容，负责项目专项评估；乙方负责项目设备的引进、调试及外观装饰布置，负责项目运营及售后服务，负责导览器讲解内容的录入及升级，负责项目销售系统的维护，定期与景区核对确认销售额，负责场地电费。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共30个月(2年半)，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作收入分配

（一）收入分配比例：甲方获得销售总收入的____%，乙方获得销售总收入的____%。

（二）分成收入、电费结算及缴付方式

1. 分成收入

分成收入按月结算，次月结算上个月分成收入。乙方应于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建立合作收入的电子查账平台并向甲方提供查账账户，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与甲方核对上个月的销售收入，双方于每月10日前核算并完成《合作项目收益月结确认单》（以下简称月结确认单）。乙方应于每月20日前向甲方

一次性支付销售分成收入。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销售分成收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2. 电费

如乙方需使用甲方转供电，电费根据乙方实际用电量收取，水电费的收取标准参考供电部门定价单价进行核收（如超计划用电，甲方按照供电部门的标准向乙方进行加收）。该标准非经甲方调整不作变更，具体收费按甲方的财务结算收据为准。电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付的电费应在下一季度的首月20日前向甲方交清。

（三）甲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管理中心

开户行：工行广东省广州市麓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3602022409001222124

（四）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电话：

五、履约保证金及电费保证金

1. 乙方于合作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及电费保证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2. 合作合同期满或合同期内甲方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乙方依据合同第十条第（三）款之约定申请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结清所有费用，办妥一切移交场地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保存的发票或收据可将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不计利息地退回给乙方。

3. 合同期内，因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而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将不予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

4. 合同期内，因乙方拖欠合作分成、电费或其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先行抵扣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电费保证金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齐。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提供场地只限于供乙方从事约定的与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的引进及运营相关的经营活动，乙方不得将场地用作他用，且甲方只提供场地，不承担乙方商品、设备的财产安全及管理责任。

（二）甲方向乙方移交合作场地，将场地电源等设施按现状提供给乙方在合作期间使用（若因实际需要做引线装配，甲方给予配合，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向乙方正常供电并负责合作期间的用电费用，若遇供电局检（抢）修停电，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如遇线路故障所引起的停电等突发情况，甲方负责进行维修以恢复正常供电；如出现设备故障、设备丢失、损毁等意外情况下，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收入分成款项、履约保证金等相关费用。乙方在合作期内出现违规行为或前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需配合甲方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出现三次以上整改不达标或拒不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场地，并追缴分成款项等费用，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期满前，除国家法律、政府政策要求、市政建设、风景区规划建设等需要以及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或多次违反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相关管理规定且屡不整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前结束合作。

若因政府政策性因素或公共安全或不可抗力需对合作标的实施暂停营业或需调整营业时间的，甲方有权经提前通知乙方后

予以实施，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双方按实际合作天数结算收益。甲方上述行为不属于违约，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五）甲方及甲方的上级有关部门有权对乙方的商品质量、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违规违约行为要求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的严重性给予乙方责令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视为违反景区管理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场地，追缴分成款项等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六）甲方有权对场地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对甲方场地或绿化造成破坏的，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整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经甲方再三责令整改无效的，则视乙方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认可并承诺按照约定效果和范围进行合法经营活动。

（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时向甲方支付收入分成、履约保证金、电费等有关费用。合作期满后，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专项审计工作。

（三）乙方在合作期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负责并承担凡属其负责场地内的经营风险，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债权债务、安全事故、责任赔偿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策范围内统一规定的各项费用。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节约用电工作，不得超出计划功率用电，以免造成电路故障，如因不规范用电所引起的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以恢复正常供电。

（五）乙方在合作期间严格按合同约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合作经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场地范围内进行商业广告宣传和张贴广告及宣传画等，经甲方要求整改无效或仍不合格达三次以上的，则视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行为，甲方有权停止供电，同时保留单方终止本合同，收回场地，追缴分成款项、电费等费用，没收

履约保证金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负责对场地做好定期维修保养以及日常经营，负责由于经营活动引起的设备故障、消费投诉、清洁卫生等问题的处理和整改；若在场地范围内出现漏电，造成的人身安全责任及损失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按照风景区的经营服务规范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遵守《服务公约》《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广州市公园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商品或有偿服务的及时供应，商品或有偿服务质量的定期检查、明码标价等相关工作，并负责处理和承担其出售商品或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乙方清楚甲方提供场地的周边安全状况，清楚景区外开放所带来的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场地范围内的商品财产安全，以确保财产和消费者的使用安全；如发生失窃、设备遭受破坏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需承担各种不可预见之经营风险，如遇恶劣天气影响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等相关情形。

（十）合作期满或合同提前解除，乙方应依时停止经营，及时把场地恢复原状并交还甲方。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理完毕一切税费、债务等并撤出场地。退场前，应完好无缺将甲方的财产、设施、场地交还，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必须按实际情况赔偿。乙方逾期不停止营业、不交还合作场地、不移交有关设施设备，甲方有权按每日双倍的日均收入分成标准计收乙方场地占用费，直至全部向甲方移交场地完成为止，同时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廉政要求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和广州市有关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作销售分成和有关费用。如乙方不按时交纳有关费用的, 每拖欠一天, 除须补交外, 甲方有权按欠缴费用总额的 1 %收取违约金, 经甲方书面催促拒不缴纳的或逾期超过 10 日的, 视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收回场地,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并保留追索乙方所欠款项等各项费用的权利。

(二) 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 每逾期一天, 乙方有权按履约保证金的 1 %收取违约金, 无合理原因超过 10 日未能将场地交付乙方使用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后, 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三) 本合同签署后,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如有违约,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索赔一切相关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四) 合作期内若因乙方违反商品质量、服务质量问题或引起游客投诉经查实的, 乙方必须主动向游客赔礼道歉并及时作出退赔处理; 若因此引起媒体报道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收取不同程度的违约金或终止合同、收回场地、没收履约保证金等, 若因此引起政府相关部门对事件作出的所有处罚, 其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五) 合作期内,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规经营, 甲方有权督促其限期改正。如拒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作出停电、终止合同及收回场地等处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 合作期满。

(二) 合同期内, 如因国家政令法规、政府部门要求、城市建设、场地征用、风景区规划建设需要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等影响, 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 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三) 合同期内, 如因乙方经营原因单方面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

(四) 合同期内, 因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而提前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 提前解除合同的, 甲乙双方结清各项费用, 合作分成款项、电费 etc 费用按实际天数计算缴交, 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经济补偿。

十一、员工管理要求

(一) 乙方对所聘请的员工负有管理责任,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 不得违反政府相关部门及白云山管理局相关规定, 如因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 乙方要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与所聘请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为其购买各项社会保险, 确保落实员工的各项福利待遇。

(三) 乙方聘请的员工因为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问题追究相关责任时, 全部由乙方负责, 与甲方无关; 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的, 乙方应负责全额向甲方赔偿。如乙方拒不赔偿, 甲方有权追索到底。

(四) 乙方需对所聘请的员工定期进行素质培训, 员工按乙方的要求穿着统一的工作服, 佩戴工号牌, 着装整齐、热情待客。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律按有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合作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一) 甲乙双方对上述各项条款及内容表述均已作出充分理解并确认无误, 愿意共同严格遵守。

(二)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

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发送的，视为已送达；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结算确认单

2、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平面图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
管理中心（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合作项目收益月结结算确认单

甲方: 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双方对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的合作收入分配情况进行核算确认,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入细项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销售总收入			
甲方销售分成收入(____%)			
乙方销售分成收入(____%)			

本确认单由双方共同确认, 一式贰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作为主合同的有效附件及结算付款依据。

甲 方: 广州市白云山云台景区管理中心 (盖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平面图
(云台花园及白云索道区域)



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平面图
(云萝植物园区域)



序号	所属区域	具体位置	设备类型	占地面积 (m²)
1	云萝植物园	云山南路 (高架桥底)	寄存柜	≤5
2			共享童车	≤4
3		花露广场	智能导览器	≤2
总计				≤12

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现状图



云台内广场



云台内广场

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现状图



白云索道下站



白云索道上站

云台景区便民智能共享设备合作项目现状图



云萝植物园花瓣广场



云山南路（高架桥底）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LECTURE 1

THE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LECTURE 1

THE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LECTURE 1

THE PHILOSOPHY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ILOSOPHY DEPARTMENT

PHILOSOPHY 101

